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歌舞团的鄂博文化交往交流交融演出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鄂博文化交往交流交融演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秭归县屈原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1125万元，资产总额为720.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秭归县屈原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